

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先期作業計畫)

【第一部分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3 月 11 日			
填表人：藍于婷		職 稱：約僱人員	
電 話：037-559617		email：kitty_lan1023@ems.miaoli.gov.tw	
身 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	
填 表 說 明			
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，皆應填具本表。			
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	
壹、計畫名稱	通霄鎮新生公園新增共融設施工程		
貳、主管機關	苗栗縣政府	主辦機關	苗栗縣政府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●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●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●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總計畫面積約 1 公頃，主要建設內容為遊戲設施、植栽綠化、照明及廣場步道、既有設施修繕等。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本計畫屬於打造親子公園，以服務各年齡層、各性別、各地區及各族群為對象。		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	本計畫遊樂場設置以全齡使用者為主要目	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

<p>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</p>	<p>的，屬供親子遊憩開放之空間，可縮小男女孩童們遊樂行為的差別。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、女性、無障礙以及親子使用空間，滿足各個年齡層之使用者。</p>	<p>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	
<p>伍、計畫目標概述 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</p>	<p>建設大型兒童遊樂場為主的親子公園，以全齡、友善理念進行規劃，提供鄉親們與孩童們共同玩樂、成長的好去處，重塑地方連結性，尊重自然同理心，營造全齡遊戲場，打造通霄新樂園。</p>		
<p>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針對公園改造召開地方說明會，廣納收集不同使用者的需求與意見，一同參與公園之改造與設計。 2. 各性別皆可於此享用設施，另親子公園多數為婦女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。 		
<p>柒、受益對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2、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 			
<p>項 目</p>	<p>評定結果 (請勾選)</p>	<p>評定原因</p>	<p>備 註</p>
<p>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</p>	<p>本計畫屬於打造親子公園，以服務各年齡層、各性別、各地區及各族群為對象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</p>	<p>可提供家長，攜兒女帶着共遊的好去處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</p>

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	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●	<p>1.兒童遊樂場集中設置，並設置座椅便於媽媽們或長者看顧，可有效減少與降低兒童遊戲空間死角。</p> <p>2. 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、女性、無障礙以及親子使用空間，滿足各個年齡層之使用者。</p>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	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	
項目	說明		備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<p>1.本公園規劃「家長看顧區」，可提供婦女長者們休息及方便看顧小孩玩樂的空間。</p> <p>2. 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、女性、無障礙以及親子使用空間，滿足各個年齡層之使用者的需求。</p> <p>3.本公園也會針對公園既有設施、地墊、鋪面作修繕的動作。確保各個設施都有滿足法規規範之安全距離以及墜落高度。達到友善環境之目標。</p>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1.本公園遊具提供全齡使用者使用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本親子公園政策宣導以全齡為設計概念，邀集苗栗縣各性別或年齡均可前往遊樂。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8-4 性別友善措施 ：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本公園遊具提供全齡使用者使用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另也提供親子遊戲空間、體健區，滿足各個年齡層之使用者的需求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 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1.遊樂器具應考量無性別之遊具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1.本公園遊樂器具提供全齡遊具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 2.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、女性、無障礙以及親子使用空間，滿足各個年齡層之使用者的需求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1.本案針對公園改造召開民眾說明會，廣納收集不同使用者的需求與意見，一同參與公園之改造與設計。 2.各性別皆可於此享用設施，另親子公園多數為婦女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 ：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1.使用性：本公園遊具提供全齡使用者使用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 2.安全性：兒童遊樂場集中設置，遊戲器具均有安全護墊，規劃夜間照明，打造安全無死角之遊戲空間。 3.友善性：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、女性、無障礙以及親子使用空間，滿足各個年齡層之使用者的需求。	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遊樂器具應考量無性別之遊具。 2.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、女性、無障礙以及親子使用空間，滿足各個年齡層之使用者的需求。 3.公園路徑可提供輪椅、嬰兒車皆可行動自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(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)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---	---	--

➤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)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，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p>		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0 年 3 月 11 日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葉孟欣 主任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專長領域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直接服務實務(含司法面向)、性別平權教育宣導、方案設計與評估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 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</p>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<p>建議在需求評估與統計上可以了解該處親子公園最高可容納人口數(含性別推估)，可作為推估衛生設備數量規定；以及該處所設置後可獲益之鄰近鄉鎮市人口家庭數(含人口性別與兒童年齡人口數等)會更可更有效評估投注成本的效益性。在使用人數最高量的估算亦有助於公共廁間的數量預估。</p>	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<p>(一)在公廁設置上，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，兒童廁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；另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、尿布臺、兒童馬桶、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、洗面盆；在目前設計圖中已見尿布臺之設置於親子廁間。</p>		

	<p>(二)另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六條，建議驗收時應留意兒童安全座椅、兒童馬桶、兒童洗面盆等設置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三)以內政部營建署《建築技術規則》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，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，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需大於一比四的規定，現行設計小便器1組、馬桶(含兒童馬桶以及無障礙馬桶、男廁間馬桶)4組之數量比，等於1:4。但整體廁間數，未符合於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數1:5之規定；現行設計1:1比例顯示女廁間數遠低於規定。</p> <p>(四)另新建之公共廁所需加裝哺(集)乳室，設施標準須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訂頒之「獎勵公私立機關、公司行號設置哺(集)乳室設置標準」辦理。現行計畫也未見哺(集)乳室設置。</p>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公園設施設計未有性別排除，各種性別者皆可以使用，不設限性別氣質與性傾向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本計畫其受益對象主要為社會大眾，未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建議公共廁間配置上可就資源允許範圍內增設與補充完善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接受之評估資料中並未提出具體的性別目標與性別效益說明，建議後續工程發包前可就性別目標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友善措施之作業提早進行。在公園路徑可提供輪椅、嬰兒車皆可行動自如的檢核部分，除路徑寬度思考外，路徑平整度也是行動是否自如之重點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<p>(一)建議增設女性廁間數。</p> <p>(二)本案為公園共融設施新增工程，然就原公園以及新增設施後的規劃，雖未有性別區隔，但就共融設計理念(可及性和共遊性)來看，遊戲設施未有針對身心障礙孩童使用創造共融機會。於設計圖中未見身心障礙設計(如身心障礙者行走坡道或是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遊戲可及性)，僅在廁間進行思考。因此在共融使用概念上仍為受限，排除非一般定義兒童使用公園機會。如未來有設計共融式設施，應含括更多思考與設施選擇，如遊樂設施的設計可多運用聲光效果和不同觸摸材質等，給予使用者更多元的刺激，讓不同感官能力的小朋友們透過不同方式同樂、共遊，</p>

	在公園內可以更自在地玩。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適宜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	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	 1100419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基地位於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，據調查梅南里共有 565 戶，男生 918，女生 795。遊戲場可容納人數約為 90-100 人含家長與小孩。依目前規劃之廁所數量確實不足。由於本案經費吃緊，除了要新增遊戲場與遊具外，還需修補既有道路、廊道更新、更新彈性地墊、移除損壞及不合法規的遊具。還需設置廁所。故無法滿足上訴需求。加上本案公園屬交通局公路總局之土地，無法設置永久性的廁所，故採用流動景觀廁所的方式設置。 2. 此外還需考量到維護單位的維護能力，廁所間數增加是否會給維護單位帶來壓力？所以建議暫不增設廁所間數。 3. 有關無障礙需求，本案公園之步道都以平整為主，銜接既有步道。從停車場可以直接進入公園步道，行動便利。 4. 針對身心障礙之使用者，如若經費還有餘額，可以另行增設共融遊具，增加身心障礙使用者一起參與遊戲的可能性。 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廁所的增設，考量到維護單位的維護能力，建議不予增加。 2. 針對身心障礙之使用者，如若經費還有餘額，可以另行增設共融遊具，增加身心障礙使用者一起參與遊戲的可能性。
<p>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</p> <p>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>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)</p>		